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年8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(修訂)

- 壹、依據: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 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 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貳、組織: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25人,均為無給職, 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,連選得連任,其組成方式 如下:
- 一、召集人:校長1人
- 二、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: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- 三、年級代表教師:6人
- 四、及領域教師代表 12 人: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 1 人。
- 五、 家長社區代表 2 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。)。

參、職掌:
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師 和社區資源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書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巡迴輔導班。)課程計畫,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三、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,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四、審查部定、自編教科用書。
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,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六、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七、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,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八、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,增進專業成長。

肆、 運作方式: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,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,校長應召開 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,以校長為當然主席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 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,每學期各兩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